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內雙溪自然中心場域申請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奉准施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轄管之內雙溪自然中心(以下簡稱自然中心)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為提供各公家機關及依法立案之機關(構)、學校、公司、團體等單位利用自然中心場域辦理環境教育課程，特訂定本申請使用須知。

一、自然中心開放範圍共分為下列 2 區：

- (一) 教學中心(含益康花園、樹屋景觀臺、太陽能光電示範教學區及研習教室(約 50 人)等)。
- (二) 藥用植物園(含 12 生肖植栽區及人體藥草園區等)。

二、申請使用時間：

- (一)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 (二) 週六及週日為本處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時間，原則不開放申請。

三、預約申請規則：

- (一) 自然中心申請使用為分區預約制，現場不開放登記(申請)使用，預約活動人數需達 20 人以上，且應於申請使用日前 2 個月起至前 2 週止提出申請，並以信函(公文)、申請書、聯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執行計畫(內容應符合內雙溪自然中心經營目標)預約申請。
- (二) 預約之場地如遇本處舉辦市政宣導、志工導覽、環境整理、本處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或其他活動使用，本處得通知申請人調整借用區域或日期(屆時以公告為準)，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 為使場域活化使用，申請人因故臨時取消活動時，應於原申請使用日 7 天前，以電話通知本處註銷活動，以利安排其他候補申請者使用。未事先通知取消活動者，本處得暫停該單位 3 個月內之使用申請。
- (四) 為避免影響其他民眾權利與資源浪費，報到人數須達原申請人數 75%，如申請人數無法達到，請主動與本處聯繫，以利重新安排使用時間。
- (五) 申請使用日如遇颱風、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處自然中心將停止開放，該次活動之申請視同無效，並可接受延期申請，但以 1 次為限。

四、注意事項：

- (一) 請遵照核准使用日期、時間，向現場管理人員辦理進場報到程序，切勿提前或延後入場，以免影響場序。
- (二) 聯絡人須聽取現場管理人員解說有關本處自然中心使用之安全注意事項。
- (三) 申請單位對於租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

- (四) 租用場地內之設備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時，申請單位須負修復之責，修復費用依本處所提供之廠商估價單為準，並由申請單位支付之，若無法修復時，則須依購置該項設備之原價賠償。
- (五) 如遇氣候、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處自然中心須緊急關閉暫停使用時，應遵守現場管理人員之通知，迅速離場。
- (六) 申請人及聯絡人應於活動全程負責團體成員安全維護工作。
- (七) 活動結束時，應自行清理所使用區域之環境，本處自然中心不提供廢棄物處理，活動所有廢棄物請自備垃圾袋處理攜帶離場。
- (八) 離場前，應由聯絡人通知現場管理人員檢視其使用範圍，並經現場管理人員同意後離場。
- (九) 使用區應在指定範圍內活動，遵守現場管理人員之指示，不影響其他人員作息。
- (十) 本處自然中心因屬山坡地地形場所，不開放車輛入內停放，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整齊。
- (十一) 為珍惜水資源及節能減碳，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並節約用水。
- (十二) 本處自然中心行政中立，謝絕競(輔)選活動。
- (十三) 本處自然中心禁止採折花木或破壞樹木、標示及解說牌等設施。
- (十四) 本處自然中心嚴禁炭火(含裸地燒烤、營火、窯燒、烤肉…等)，並且嚴禁燃放煙火、爆竹等危險物品。
- (十五) 本處自然中心嚴禁飲酒、喧嘩、吸食毒品，以及聚眾滋事等一切違法之行為。
- (十六) 本處自然中心禁止攜帶寵(動)物入場。
- (十七) 申請本處自然中心如有違反者，經現場管理人員制止不聽從，得取消場區使用資格，並勒令離場。

五、聯絡資訊：

- (一)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電話(TEL)：02-2759-3001 轉 3313
傳真(FAX)：02-2759-2667
- (二) 現場：內雙溪自然中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 150 巷 27 號

六、備註：

- (一) 本處於營運範圍及運作期間內，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您可以按相關規定聲請就您的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與刪除。
- (二) 有關本處自然中心使用須知，本處將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並於場區及本處網頁公布之。
- (三) 本使用須知自奉准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內雙溪自然中心場域申請使用表**

表單編號：_____

1. 預定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3. 使用人數： 人
4. 申請單位	5. 活動目的	
6.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7. 使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中心（研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藥用植物園	
8.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依法立案之機關（構）、學校、公司、團體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計畫（內容應符合內雙溪自然中心經營目標）。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 (用印)</div>		
備註：框內各欄請詳為填寫，並請先參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內雙溪自然中心場域申請使用須知」。		

本人已經詳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內雙溪自然中心場域申請使用須知』，您以書面方式於上開表格留下資料，代表您已閱覽並同意本條款。若您無法提供個人資料或資料不完全及錯誤時，本處將有權決定是否允許報名等申請事項，敬請見諒。

注意事項：

1. 教材等用品一切自理，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全程負責團體成員安全維護工作，使用本場地進行活動時，禁止一切違法之行為。
2. 活動結束時，應自行清理所使用區域之環境、場地，垃圾請自備垃圾袋處理，並自行打包攜帶離場。